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553號

原告 鄭文田
陳美妙

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等人賠償原告鄭文田、陳美妙各新臺幣(下同)7,000萬元、3,000萬元及其利息，訴訟標的金額為1億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92,000元，原告尚未繳納。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第1審裁判費892,00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婕妤